合併文章: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之時效

生成時間: 2025-05-22 20:26:36

相關關鍵詞:土地登記,土地登記損害賠償,損害賠償,請求權

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之時效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05019

發布日期: 2022/07/28

關鍵詞:土地登記,損害賠償,請求權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5019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2/07/28
- 關鍵詞: 土地登記、損害賠償、請求權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47:31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5019)

內文

◎地政機關將甲所有之土地誤登於乙名下,經過十年後,乙出售於丙。出售後經過一年,甲始向地政機關提起土地登記錯誤之損害賠償。地政機關以請求權已逾時效為由拒絕賠償,是否有理?

【解答】

- (一) 消滅時效之規定: 土地登記賠償請求權,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,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; 自損害發生時起,逾五年者亦同。
- (二) 時效計算:
- 1. 地政機關主張自登記錯誤之日起算,已逾二年或五年,請求權已逾時效。
- 2. 甲主張自乙出售於丙之日起算,未逾二年或五年,請求權未逾時效。

3. 綜上,請求權時效應自損害發生時起算,然損害何時發生?茲分述如下: (1)乙出售於丙之前:甲僅得主張塗銷登記(即塗銷乙之所有權登記,回復為甲所有),不得提起損害賠償。換言之,損害尚未發生。(2)乙出售於丙之後:丙得主張土地法第43條,以保護其取得之所有權。因此,甲不得主張塗銷登記(即塗銷丙之所有權登記,回復為甲所有),但甲得向地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。換言之,損害自此發生。(3)結論:請求權時效為自被害人知悉損害起算二年或損害發生起算五年。因此,本例應自乙出售於丙之日為損害發生之日,故均未逾二年或五年時效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土地登記損害賠償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20586

發布日期: 2020/12/10

關鍵詞: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20586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20/12/10

- 關鍵詞: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
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1:02:22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20586)

內文

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:「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,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,不在此限。」準此,倘造成損害之原因可歸責於受害人,地政機關不負賠償責任;倘造成損害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,地政機關應單獨負起無過失賠償責任。茲舉例說明如下:

- (一) 損害之原因可歸責於受害人: 詐騙集團甲謊稱可以高額貸款,乙遂將其土地權狀、印鑑章及身分證等文件交付於甲辦理貸款,甲擅將其土地出售於善意之丙;甲取得價款後,不知去向。此時,丙依土地法第43條取得土地所有權,不受影響。受害人乙不應將土地權狀、印鑑章及身分證等文件交付於甲,故損害之原因可歸責於受害人,地政機關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 損害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: 乙長年旅居國外, 詐騙集團偽造乙之相關證件, 將乙之土地出售於善意之丙; 甲取得價款後, 不知去向。此時, 丙依土地法第43條取得土地所有權, 不受影響。受害人乙之土地權狀、印鑑章及身分證等文件均妥為保管, 未交付給任何人, 故損害原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, 地政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